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台觀光應備文件

1.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申請書
2.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觀光行程表
3.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觀光旅客名單
4.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在捷家屬聯繫資料
5. 捷克工作證明/在學證明或其他職業證明(捷克公司開立)
6. 財力證明(捷克銀行開立，金額需足以支應在台觀光所需)
7.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(效期須超過6個月)
8. 捷克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證
9. 最近1年內2吋照片2張

請於入境台灣前2個月備妥上述文件，向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請!!!

收件號：

團號：

臺北市服務站自取 郵寄至外館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一、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6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
請於虛線內粘貼效期尚餘6個月以上之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影本

文併

駐外館處審查欄
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(請用繁體字)	出生 日期	年(西元) 月 日	居民身 分證號		
	出生地	省(市)	縣(市)	學 歷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固定正當職業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大陸地區學生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效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(9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國外留學生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(5)(6)(9)之隨行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(7)		
	現職				是否為本團領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經歷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進修等)				隨行親友姓名	
	大陸、港澳 或海外地址				是否為臺灣 人民之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在臺緊急連 絡親友地址				電話	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_____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_____。</p>					

合計

人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代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代辦旅行社： _____ 戳記(含註冊編號)

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欄	申請來臺觀光類別	領隊姓名	多次入出境證號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人士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人士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人士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郵輪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配額	條碼編號	

大陸地區人民(符合觀光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)申請來觀光旅客名單

申請日期：

行程： 天 夜

旅遊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領證地點：由駐外館轉發

審核及核轉之駐外館戳章：(含外館名稱及電話)

.....旅.....客.....名.....

單.....

序號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大陸證件號碼	職業	地址

以上共計 名

註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

辦法第8條規定，其有效期間，自核發日起二個月。

大陸地區人民(符合觀光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)申請來觀光行程表

申請日期：

行程： 天 夜

旅程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日期	行程	聯絡人電話/住址	備註
	起程(機場/航班/起飛及預定抵台時間)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回程(機場/航班/起飛及預定抵台時間)		

(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展延)

入境：日期/班機及時間：

出境：日期/班機及時間：

緊急聯絡人及電話：